**大竹县人民医院窗帘制作及维修物服务采购项目现场报价文件**

竹医总采2025-9-22-2

（需供应商逐页盖章）

**一、参加现场报价的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非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参加地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项目概况**

大竹县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全院现有需窗帘制作及维修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区域工作业务用房建筑面积82313.13平方米，共计63个科室。

本项目是院内日常办公需求产生的窗帘制作及维修物服务购置。为满足采购人医院的公益性、救危扶难的及时性要求，采购人在提出服务需求，供应商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完成安装或维修，供应商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可正常使用的新货物。

供应商承担货物搬运上楼费用，供应商服务区域涉及总务库房（3楼、步梯）、门诊大楼（10层、可用1部电梯）、内科大楼（14层、可用1部电梯搬货）、外科大楼（19层、可用1部电梯搬货）、感染科楼、发热门诊等。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2.9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为包干价，含货物、包装、运输、运损退换、搬运、售后、税费等完成合同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采购标的**

本项目包含货物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应将合格货物按时配送到采购人院区内指定地点，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如货物根据行业惯例包安装，供应商需进行安装）：

货物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材质 | 单位 | 最低现价价 | 备注 |
| 2.8米高度医用隔帘(含布带、挂钩) | 原料成分和含量：100%聚酯纤维织品  总经线：≥1900针  经线：100D/FDY  纬线: 300D/DTY  经密：18根/英寸  纬密：25-35/英寸  平方克重：185-250G  阻燃型、隔帘颜色由采购人选定。 | 米 | 36元 | 含安装费 |
| 3米高度医用隔帘(含布带、挂钩) | 36元 |
| I型铝合金静音轨道(含挂墙五金件) | 材质主体铝合金，颜色乳白色，型材厚度≥1.2毫米，宽度2.4厘米 | 米 | 25元 | 含安装费 |
| 窗 帘(含布带、挂钩 | 原料成分和含量：100%聚酯纤维织品  高度：2.75米  纺织品单位面积质量：≥600±10g/m  撕破张力：径向59（N）  抗菌性:细菌减少百分率99%  缩水性:宽度方面-水洗-0.5%  高度方面-水洗-0.5%  洗涤：褪色程度4-5级 污程度4-5级  遮光率：99%  颜色：依采购人选定颜色制作 | 米 | 35元 | 含安装费 |
| 铝合金静音窗轨(含挂墙五金件) | 材质主体铝合金，依采购人选定颜色制作，型材厚度≥1毫米，宽度2厘米 | 米 | 25元 | 含安装费 |
| 空调帘 | 1.8MM厚、铝合金龙骨、带磁吸 、底部配重用料足、优质PVC原料、透明度高、柔性好。耐磨耐抓，可任意折叠或卷起、零甲醛、无异味 | 平方米 | 80元 | 含安装费 |
| 空调软门帘 | 一体式龙骨、环保PVC原料、材质柔软、甲醛含量符合检测标准、燃烧性能符合检测标准、 | 平方米 | 40元 | 含安装费 |
| 半遮光卷帘 | 涤纶织面料、防水不变形、抗高温、抗污染、耐磨耐刮、水晶拉珠系统经久耐用、PVC下轨保持垂稳、铝合金上杆结实耐用不生锈 | 平方米 | 40元 | 含安装费 |
| 全遮光卷帘 | 涤纶织面料、防水不变形、抗高温、抗污染、耐磨耐刮、水晶拉珠系统经久耐用、PVC下轨保持垂稳、铝合金上杆结实耐用不生锈 | 平方米 | 48元 | 含安装费 |
| 卷帘拉珠 |  | 套 | 10元 | 含安装费 |
| 上门维修费 |  | 副 | 20元 | 含安装费 |
| 配件费用 | 滑轮、堵头、S钩、 | 个 | 0.5元 | 含安装费 |

**五、技术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厂家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货物应无明显划伤、无碰撞痕迹、无损坏。货物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能够对货物提供足够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蚀、被冲击等产生损坏。货物包装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3、供应商提供上门退换服务，对质保期内存在瑕疵、运损、故障的货物及其配件损坏，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更换。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核实，货物应外观完整，无质量问题，供应商能够提供要求的各项资料，否则采购人将拒收货物或者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因供应商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要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4、供应商应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地点安装完毕后接受采购人验收，并交付货物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供应商应随货附销售单据。销售单据所记录的数据应与实际供货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一致。货物验收时双方填写验收记录单据，验收记录单据应当由采购人签字认可。

5、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院内各项制度和要求，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折扣率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2.9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本项目总预算不变，供应商以本项目货物单价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报价只报一个唯一折扣率，本项目所有货物采购价格均按此唯一报价折扣率执行。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折扣率不准变动。供应商本次报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注：折扣率必须是一个固定整数值，如92%。折扣率不得含小数点，如92.5%，折扣率不得为区间值，如以“92.5%～94%”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例：采购人当月需要的货物包括，1号货物最高限价为X元/个，2号货物最高限价为X元/个，货物采购数量以当月实际需要数量为准。

若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则成交供应商当月结算金额为=1号货物为X元/个（单价最高限价）×92%（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当月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2号货物为X元/个（单价最高限价）×92%（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当月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 N号货物品名单价最高限价×92%×当月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

2、供应商所报的报价（本项目为单价最高限价的折扣率）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一切所需费用（包括货物、货物损耗、仓储、包装、运输、配送、搬运、人工服务、税费、售后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各种费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承担义务和付款条件等。

3、货物单价最高限价乘以供应商报价折扣率后的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的价格为各项货物实际供货价。

4、本项目货物购置数量采购人当前无法确定，为预计采购数量，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供货，最终货物采购数量以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各项货物购置数量分别乘以各项货物成交单价为准。合同履行期内，最终采购人货物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七、商务要求**

（一）合同的履行（以下任一条件先达到即合同履行完毕）

1、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截止。

3、若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未完成新的招采工作，且双方任一方未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即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第一百三十五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转变为默示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合同双方任一方均能随时解除合同。采购人完成新一轮招采工作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4、合同中止的约定：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解除本合同，即使本项目采购总金额未达到本项目总预算，本合同仍然立即终止。

（二）项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货物交付采购人之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项目付款方式及验收方式

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货物服务结算清单给采购人核对，成交供应商的结算清单应清楚、准确、明晰，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国家认可的足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双方核对一致后，成交供应商才可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前款所述有效票据后，90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款。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合同要求执行，货物的质保期自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发生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进行维修及更换，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货物、人工、运输费等）由供应商承担，货物更换必须是等于或优于合同要求的。

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在提出服务需求，供应商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完成安装或维修，供应商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可正常使用的新货物。

**（六）、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瑕疵履行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律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因违约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1. 项目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合同的主要义务，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根本违约（例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致使该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0元/次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经催告后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4）成交供应商所供的货物或服务瑕疵违约，与合同要求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不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违约金RMB 200元，成交供应商更正瑕疵违约行为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2025-9-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产品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如涉及）** | **报价折扣率（%）** | **成交单价（元）**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计价**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上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文件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表格内容，否则对该供应商成交资格无效化处理。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印章。

3、供应商自愿按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4、一旦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5、供应商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包干价。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供应商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